

簡帛研究叢書

漢代行政記錄 (上)

[英]邁克爾·魯惟一·著
于振波 車今花·譯

▲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簡帛研究叢書

漢代行政記錄 (上)

〔英〕邁克爾·魯惟一◎著
于振波 車今花◎譯

▲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 林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漢代行政記錄／(英)魯惟一著；于振波，車今花譯．
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12
(簡帛研究叢書／謝桂華主編)
ISBN 7-5633-5825-0

I. 漢… II. ①魯… ②于… ③車… III. ①居延
漢簡—研究②行政管理—研究—中國—漢代
IV. ①K877.54②D691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5)第077798號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廣西桂林市育才路15號 郵政編碼：541004)
(網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肖啓明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桂林灕江印刷廠印刷

(廣西桂林市西清路9號 郵政編碼：541001)

開本：880 mm × 1 230 mm 1/32

印張：21.5 字數：540千字

2005年12月第1版 200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數：0 001～2 000冊 定價：80.00元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印刷廠聯繫調換。



著者、譯者簡介

著者簡介

魯惟一，英國著名漢學家。1922年生，1962年獲倫敦大學文學博士學位。先後執教于倫敦大學和劍橋大學，對中國秦漢史和漢代簡牘有獨到而深入的研究。他把從古文書學的角度研究漢簡的方法推向新的境界。代表性著作有《漢代行政記錄》（博士學位論文）、《漢代的中華帝國初期的日常生活》、《漢代中國的危機與衝突》、《通往仙境之路：中國人對長生的追求》、《中國人的生死觀：漢代的信仰、神話和理性》、《漢代的識諱、神話與君主政治》等，主編并撰寫《中國古代典籍導讀》、《劍橋中國秦漢史》、《劍橋中國古代史》等。

譯者簡介

于振波，1966年生於內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1988年畢業於內蒙古民族師範學院政史系，1993年在北京大學歷史系獲碩士學位，1996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博士學位。現為湖南大學岳麓書院教授。致力於將簡牘與傳世文獻結合起來研究秦漢三國時期的法律制度和基層社會。主要著作有《秦漢法律與社會》、《走馬樓吳簡初探》。發表論文30余篇。

車今花，1971年生於吉林省安圖縣。1993年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生物系。現為湖南大學岳麓書院圖書館員。

漢

代

行

政

記

錄

HANDAI XINGZHENG JILU

簡帛研究叢書

漢簡研究

[日] 大庭脩

居延漢簡研究

[日] 永田英正

簡牘與制度

廖伯源

漢代行政記錄

[英] 魯惟一

秦漢刑罰制度研究

[日] 富谷 至

責任編輯 ○ 羅文波

封面設計 ○ 楊 琳

簡帛研究叢書

序 言

我國古代簡帛是研究從戰國至魏晉時期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科技、民族和中外關係諸領域的第一手珍貴資料。其發現的歷史源遠流長，最早可以追溯至兩千多年前的西漢景帝末年從孔子故宅壁中發現的戰國竹簡。《漢書·藝文志》載云：“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它們和西晉初年從汲郡古墓出土的《竹書紀年》、《穆天子傳》，至今對於研究我國古史，仍然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20 世紀是我國簡帛空前驚人大發現的時代。早在世紀之初，以尼雅、樓蘭和敦煌等烽燧、古城遺址發現的漢晉簡帛為嚆矢，便與殷墟甲骨、敦煌石窟文獻、故宮大內檔案，被中外學術界譽為研究我國古史新資料的四大發現。緊隨其後，1930 至 1931 年又在額濟納河兩岸和黑城南的卅井塞，首次發現一萬餘枚居延漢簡，尤為馳名。1942 年，湖南長沙子彈庫還首次發現了珍貴的戰國楚帛書。建國以後，隨着我國文物考古事業的蓬勃發展，特別是從 70 年代以降，一方面，甘肅、內蒙和新疆等西北邊陲烽燧、古城遺址和古墓，繼續出土武威漢簡、武威漢代醫簡，居延新簡、敦煌漢簡，放馬灘秦簡、懸泉置漢簡等大宗簡帛。另一方面，全國各地從戰國至三國魏晉墓葬和古井出土的簡帛，諸如湖南長沙馬王堆漢墓的帛書、簡牘，湖北的雲夢睡虎地秦簡、荊門包山楚簡、江陵鳳凰山和張家山漢簡，雲夢龍崗秦簡、郭店楚墓竹簡，山東臨沂銀雀山漢簡，安徽的阜陽漢簡，河北的定縣漢簡，江蘇連雲港市的尹灣漢墓簡牘等亦層出不窮。其中以 20 和 21 世紀之交發現的湖南長沙走馬樓吳簡、湘西里耶秦簡為數最巨。前者屬於繼往，後者屬於開

來，兩個方面都大大地超越了過去。截至目前，據不完全統計，包括已經公開發表和尚未公開發表的簡帛總數共 24 萬餘枚、件。隨着簡帛材料的陸續公佈，吸引着一代又一代的學者，對簡帛進行了全方位、多層次、多角度的探討。經過兩岸三地和中外幾代學者的攜手合作。簡帛學已經繼甲骨學和敦煌學之後，迅速崛起成為舉世矚目的新興國際顯學之一。

我是 1978 年起參加居延新簡整理工作的，從此便和居延漢簡結下了不解之緣，這是始料未及的。我們整理組成員中，除于豪亮先生從 60 年代起發表研究居延漢簡論文，但於 1982 年不幸英年早逝外，其餘成員都是第一次承擔此類研究課題，如臨深淵，如履薄冰。1983 年 5 月在湖南長沙召開的全國哲學社會科學古代史規劃會議上，居延新簡的整理被批准列入“六五”期間國家重點科研項目。為了推動居延新簡的整理和研究工作，我們不僅編輯出版了《居延漢簡釋文合校》上、下（文物出版社，1987 年），還編譯出版了《簡牘研究譯叢》第一、二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 年、1987 年），《簡帛研究譯叢》第一輯（湖南出版社，1996 年）、第二輯（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 年），《簡帛研究 2001》上、下（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有選擇地介紹過一些域外有代表性的簡帛論著，深受國內學者（包括港臺）的歡迎和好評，為推動簡帛學科向縱深方向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

1999 年夏季，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何林夏總編一行來所商談《簡帛研究 2001》的編輯事宜，我建議能否配合“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的召開，編譯和出版這套叢書，當即得到何林夏總編的首肯，並一錘定音命名為《簡帛研究叢書》。經過多年的努力，迄今為止，除已經出版（日）大庭脩著《漢簡研究》的中譯本（徐世虹譯，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一種外，這次一道出版如下四種：一、（英）魯惟一（Michael Loewe）著《漢代行政記錄》的中譯本（于振波、車今花譯）；二、（日）永田英正著《居延漢簡研究》的中譯本（張學鋒譯）；三、廖伯源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

證》(增訂版);四、(日)富谷至著《秦漢刑罰制度研究》的中譯本(柴生芳、朱恒曄譯)。關於這五部著作的主要內容、編纂情況和學術價值,作者已經分別在原(或初)版和中譯本(或增訂版)中做了詳細說明,這裏不再贅述。

《簡帛研究叢書》經過多年艱苦努力,最終得以編譯出版,首先得到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的鼎力贊助,其次依靠全體著譯者、編輯和製作者的通力合作。特別是當叢書處於製作階段時,因我生病住院,所留下的工作是中華書局編審駢宇騫先生幫我完成的。謹此一併深表謝忱!

謝桂華

2004年7月24日於北京

中譯本凡例

一、原著引用原簡釋文和英文譯文時所用的各種符號，如□、□、……、*、[]、? 等，儘管某些符號與現在通行的用法略有不同，但是鑒於作者已在本書第二卷開篇的“凡例”中對這些符號做了詳細說明，如果加以更改，則會使該“凡例”成為虛設，故中譯本保留原貌。

二、原著第一卷在引用簡牘資料時，有的地方祇有英文釋文，沒有附原簡釋文，主要有兩種情況：其一是第二卷中已收錄了原簡釋文的，其二是所有的敦煌簡都沒有附原簡釋文。對於第一種情況，可以根據英文譯文後所附的簡牘編號參照第二卷來讀；對於第二種情況，中譯本也不便越俎代庖，讀者可以參考羅振玉、王國維《流沙墜簡》（中華書局 1993 年影印本），夏鼐《新獲之敦煌漢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948 年第 19 卷），林梅村、李均明編《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等。

三、原著在提到若干枚簡牘時，其間編號用分號（；）隔開，如果有幾枚殘簡綴合成一枚簡時，其間編號則用逗號（，）隔開，中譯本則分別把原分號改為逗號（，），原逗號改為頓號（、）。

四、由於簡牘都是直行書寫，原著在引用原簡釋文中也採用直行，而中譯本的原簡釋文則改為橫排，因此，作者在描述簡牘時所說的簡的“上部”、“下部”，分別相當於橫排釋文的右邊和左邊，而簡的“右側”和“左側”則分別相當於橫排釋文的上邊和下邊。

五、在一般情況下，中譯本均使用阿拉伯數字，但是專有名詞（如“第卅六燧”）、農曆紀年（包括年、月、日、時）等則保留漢字，以免引起誤會。

六、漢代西北邊塞防禦系統的統屬關係是：都尉府—候官—部—燧，其長官分別是都尉、候、候長和燧長（參見陳夢家《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考古學報》1964 年第 1 期）。作者認為“候”既是候官長官的名稱，也是燧的上級單位的名稱。中譯本在不影響作者原意的情況下做了一些修正並加了註釋。

七、居延漢簡中所採用的時制，有一日十二時、一日十六時和一日十八時之說，其中一日十六時、一時十分的觀點近年來得到越來越多的認同（參見李解民《秦漢時期的一日十六時制》，《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 1996 年版）。作者採用當時學界比較流行的一日十二時說，遇到一些疑難，作者本人也感到困惑，譯者不便對此加以改動，因此讀者閱讀時請加留意。

八、中譯本認為需要提示或說明的地方，都以“譯者註”的形式加以註明。

序 言

以下對發現於額濟納河流域的大約 700 枚木簡文書的研究分作兩個部分，首先是通過對證據的研究而得出結論，其次是列出這些證據本身。因而第一卷主要是面向研究中國歷史的一般學者，通過引證簡牘文字而闡明我的論點，盡量把我的判斷和推理放在書面通訊發展和政府制度成長的歷史環境中加以討論。第二卷主要是為那些對兩漢時期有專業興趣的學者和歷史學家而寫的，裏面有精選的簡文的原文和翻譯，在這些簡牘資料之前是對其重要性的介紹，而在這些資料之後則是對釋文和解釋的註釋。其他的技術性資料都放在附錄中。某些論述在第一卷的不同章節被重複，部分原因是希望在閱讀時每章都獨立成篇，部分原因是從不同的觀點對同一證據加以研究所使然。

第一卷中出現的許多簡牘是從第二卷所展示的資料匯編中選出的，在這種情況下，相應的中文原文也沒有在第一卷印出。為了表述清楚，兩卷中的英文譯文也稍有不同（例如在處理專有名詞方面）。此外，第一卷引用了許多其他的簡文，這些簡文為支持有關論述提供了有價值的、有時是獨特的證據，對這種簡文沒有附加釋文方面的註解。在引用敦煌簡牘作為參考時，也沒有收入中文原文，因為原文可以從沙畹和馬伯樂兩位先驅者的著作中很方便地找到。

就我們目前所了解的情況而言，恐怕沒有誰研究這些簡文所取得的成果是完全令人滿意的。某些釋文和翻譯將長期受到懷疑，完全精確的釋文和翻譯始終難以企及。有時，提及某些問題，例如漢代制度，而沒有提出適當的解決方法，這樣做也是必要的。首先應當把這些簡看作官方的行政記錄，並且假定這些簡上的文字基本上祇涉及漢朝官

府必須關注的事務。與此同時，我們對官員的職業慣例和詞匯的了解是有限的，不能總是察覺到專有名詞的存在，或者把握文書簽發與接收者心中的想法。當一份文書事實上純粹是個人事務的報告，或者也可能是供主管部門參考的例外事件的時候，我們可能會忽略某些簡的制度上、法律上或行政上的含義，適得其反地為尋找過多合理化與系統化的解釋而吃盡苦頭。附帶要說明的是，那些可以辨識為具有私人性質或非官方性質的簡牘，不在本研究範圍之內。

我造了“簡冊”(multi-strip)這個詞表示本來是寫在多枚簡上的文書。中文和日文的固有名稱，依韋德－賈爾斯和海普波恩法(Wade-Giles and Hepburn systems)進行翻譯，並加以通常的修正。在中文姓名或術語的構成部分之間要加入連字號，衆所周知的名詞則不在此限，如 Peking(北京)，如果寫成 Pei-ching，就過於迂腐了。對於制度、爵位、行政機關等專有名詞，我常常以音譯的形式選擇保留，而不是嘗試翻譯——翻譯的結果有可能是無意義的，令人生厭的，甚至會引起誤解(對於衆所周知的名詞進行翻譯則是例外，如郡和縣，往往譯作 commandery 和 prefecture，候官、部^①和燧分別譯作 company, platoon 和 section)。中文姓名與術語在書中第一次出現的時候，都寫出了相應的漢字；如果它們隔了很多章節再次出現，或者為了表述清楚的需要，還會寫出相應的漢字。這些名詞不包括衆所周知的專有名稱，如朝代名。作為一般的慣例，我不太精確地使用“居延”這個詞來指貝格曼發現簡牘和殘片所考察的整個區域(見地圖 3)。參考文獻及縮略語目錄也沒有收錄 1964 年底以後出版的著述。

簡牘的標明方法將在第 18 頁以下加以解釋。在連續提到若干枚簡牘的地方，它們的參照編號之間要用分號隔開(如果確信這些殘片

① 按：“部”，原作“候”。“候”是官名，是候官的長官，此處的“候”當是“部”，以後凡遇到 platoon 均譯作“部”。——譯者註

屬於同一枚木簡，各參照編號之間則用逗號隔開）。^①

圖版是從臺北和北京出版的圖冊中（出版於 1957 年和 1959 年，參見參考文獻及縮略語中的 TP 和 Chia）挑選資料重新製作的。那些書中沒有說明圖片與原簡的縮放比例，然而通過與在其他地點發現的類似木簡進行比較，以及通過對 1961 年在臺北展出的幾枚居延簡進行檢查，這樣的假設應該是可信的，即大部分照片在出版時尺寸並沒有被縮小。本書所展示的簡影則相應標明了縮放的比例。

我應該對衆多朋友和同事表示感謝，他們在我撰寫這部著作的過程中，給了我很多慷慨的建議和鼓勵，這部著作在很大程度上是以我 1963 年提交給倫敦大學的博士論文為基礎的。我特別應該提到何四維、蒲立本、崔瑞德和范德倫。此外，我要感謝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的著名學者藤枝晃、森鹿三、永田英正、米田賢次郎，還有大庭脩，在過去的十年裏，他們積極投身於對這些簡牘文書的研究，並友好地歡迎我參加他們 1960 至 1961 年在京都舉辦的研究班討論會。我要感謝牛津克萊恩頓出版社和斯德哥爾摩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它們允許刊載斯坦因的《塞林提亞》和索馬斯特羅姆的《內蒙古額濟納河流域考古報告》的段落。最重要的是，我要深深地感謝劍橋東方研究理事會的出版委員會，其承擔了本項研究的出版工作。

邁克爾·魯惟一

1965 年 11 月於劍橋

① 譯文已把分號改為逗號，逗號改為頓號。——譯者註

目 錄

第一卷 歷史述評

第一章 居延簡牘及其價值

一、發現的詳細情況、資料的分佈範圍及其時代	3
二、其他地區發現的木簡	9
三、居延簡牘的價值	12
四、出土地點及簡牘的參照編號	17
五、簡牘集成的標準	20
六、簡冊文書的復原	22

第二章 書面通信及其傳遞

一、早期書寫材料的類型	29
二、木質文書的編輯	33
三、文書的傳遞	46
四、簡牘的類型	52

第三章 漢朝勢力的擴張

一、漢朝的推進及其動機	56
二、漢代行政機構	67
三、漢朝政府的有效影響力	73

第四章 漢代兵役的組織

一、指揮結構	83
二、士卒的徵募	86
三、軍事設施	93
四、兵役的日常管理	101

第五章 漢朝士卒的工作與生活

一、騎士	109
二、戍卒和田卒的戰鬥任務和非戰鬥工作	110
三、對旅行者的管理	117
四、非官方的活動	125
五、士卒的專業水準	127

第一卷引用木簡目錄

一、居延簡牘	138
二、其他簡牘	147

第二卷 文書

凡例	151
MD 1 (參見圖版 17)	
導言	154
MD 1 釋文與翻譯	157
MD 2 與 MD 3 (參見圖版 18 與 19)	
導言	165
MD 2 釋文與翻譯	170
MD 3 釋文與翻譯	173
MD 4 (參見圖版 2)	
導言	181
MD 4 釋文與翻譯	182
MD 5 (參見圖版 20)	
導言	185
MD 5 釋文與翻譯	187
MD 6 (參見圖版 21 與 22)	
導言	190
MD 6 釋文與翻譯	193
MD 7 (參見圖版 5)	

導言	203
MD 7 釋文與翻譯	204
MD 8、MD 9 與 MD 10(參見圖版 11、12 與 23)	
導言	206
MD 8 釋文與翻譯	217
MD 9 釋文與翻譯	221
MD 10 釋文與翻譯	224
MD 11(參見圖版 24)	
導言	231
MD 11 釋文與翻譯	232
MD 12(參見圖版 15)	
導言	237
MD 12 釋文與翻譯	238
MD 13(參見圖版 9 與 25)	
導言	240
MD 13 釋文與翻譯	245
MD 14 與 MD 15(參見圖版 1 與 5)	
導言	256
MD 14 釋文與翻譯	258
MD 15 釋文與翻譯	260
MD 16(參見圖版 26)	
導言	261
MD 16 釋文與翻譯	263
MD 17(參見圖版 27)	
導言	268
MD 17 釋文與翻譯	270
MD 18(參見圖版 15)	
導言	275

MD 18 釋文與翻譯	276
MD 19(參見圖版 28)	
導言	278
MD 19 釋文與翻譯	281
UD 1(參見圖版 29)	
導言	293
UD 1 釋文與翻譯	295
UD 2(參見圖版 29)	
導言	298
UD 2 釋文與翻譯	299
UD 3(參見圖版 30)	
導言	301
UD 3 釋文與翻譯	305
UD 4(參見圖版 31)	
導言	309
UD 4 釋文與翻譯	310
UD 5(參見圖版 32 與 33)	
導言	316
UD 5 釋文與翻譯	322
UD 6 (參見圖版 14)	
導言	330
UD 6 釋文與翻譯	331
UD 7(參見圖版 34)	
導言	333
UD 7 釋文與翻譯	335
UD 8(參見圖版 35)	
導言	338
UD 8 釋文與翻譯	350